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書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
弄1號
聯絡人：魏宇鴻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14
電子郵件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綜字第108001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說明會」資料 (1080013406-0-0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10月5日(中區場)、10月7日(南區場)、10月22日(東區場)及10月28日(北區場)辦理4場次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108年1月16日經總統公布，相關子法也已於近日修正發布，為使社會各界瞭解相關內容，本局特召開北、中、南及東區4場次毒管法相關子法說明會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(詳細議程詳如附件)：

(一)中區場：108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，補班日）上午9時30分，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，臺鐵新烏日站3樓）。

(二)南區場：108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，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。

(三)東區場：108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於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（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）。

3

(四)北區場：108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-IEAT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）。

二、前述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ZnnmrQ>)填入必要欄位完成報名；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儘速報名，俾利安排座位。

三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不提供免費停車位，請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行政院相關部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公會、商會、協會及基金會等團體、本局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19/09/16
文 15:41:33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21